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0日开庭审理,2006年12月4日宣判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两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调解意见下,为尽快化解诉讼纠纷,收回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与上述两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如期收到股权转让款4,110万元。

3.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6年12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北京海龙地产经营集团的海龙大厦项目6-7层房屋,8层部分配套设施,实际购买面积为4,202.37万平方米,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市场价格,该项资产收购价格增加控股子公司兴华公司的办公场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净购买款2,942万元,房屋已移交,产权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持有的有限流通股的数量自北京城建时间为2007年2月9日,将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出售数量占北京城建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3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19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0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召开,会议到董事11名,实际10名。独立董事徐建刚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梁朝晖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569%,主要是因为公司今年减少票据贴现所致。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80%,是因为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开具的票据减少所致。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Investment Amount, Shareholding Ratio, Book Value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07-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6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志坚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nd Amount, Start Amount, Change (%), Change

1. 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646,206.67元,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了339.9%,主要原因是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Investment Amount, Shareholding Ratio, Book Value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02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3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兴行主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3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按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额度:人民币4600万元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3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2007年1-9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具体数据数据以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37

公司股东或受托委托代理人:

1. 登记注册: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07-2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南京梅里亚江苏分行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07-2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07-2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646,206.67元,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了339.9%,主要原因是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Investment Amount, Shareholding Ratio, Book Value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02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四、审议《关于以自有厂房为安徽国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属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100号P#管业生产厂(建筑面积为26324.8M2)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支行,为安徽国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支行的28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021

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 先生/女士